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1号

济阳区乐元农副产品销售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3 号

济南聚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4号

济南优贯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2号

济南鸿博化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6号

济南金万众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8号

山东利福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5号

济南鸣萱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10号

济南弘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明、高新联系电话：81172038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三号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15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济阳市监听告字〔2025〕607号

济阳区玉华农副产品销售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新、胡志刚联系电话：0531-8117208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新市监管所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